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418020

项目名称：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名称：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蔡丽芳

监测人员：赵文、赖陈聪、蔡坤生、周英俊

报告编写人：莫志乾

校核：

审核：陈

签发：李

签发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工程概况.....	2
3.1 建设地点.....	2
3.2 项目规模.....	2
3.3 生产工艺流程.....	5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5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5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5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5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6
6.1 废水评价标准.....	6
6.2 废气执行标准.....	7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
7.1 监测期间工况.....	7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7
7.3 废水监测.....	8
7.4 废气监测.....	10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1
8.环境管理检查.....	11
9.结论及建议.....	13
9.1 结论.....	13
9.2 建议.....	13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A栋二楼203室(N23°06'07.02"、E113°43'20.85"),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新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1000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500万个。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8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建设(东环建[2017]11864号)。

受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4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

2.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

5、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1864号,2017年11月28日)。

3.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N23°06'07.02"、E113°43'20.8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 500 万个。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贴片机	3台	3台	不变
2	刷锡膏机	2台	2台	不变
3	回流焊	2 台	2 台	不变
4	电烙铁	6 条	6 条	不变
5	测试机	3 台	3 台	不变
6	自动裁线打端子机	3 条	3 条	不变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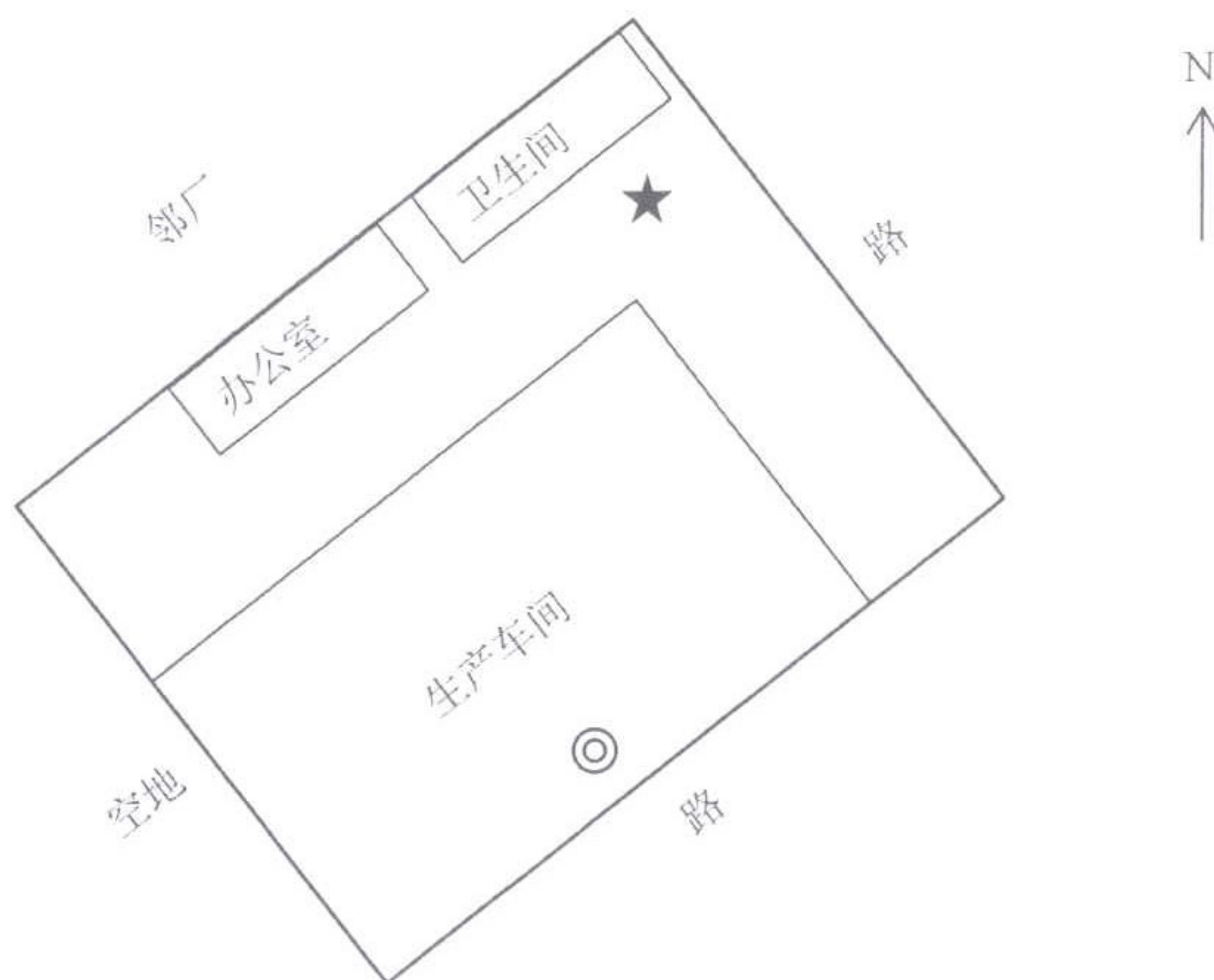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路板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不变
2	电子元器件	800 万件/年	800 万件/年	不变
3	线材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不变
4	无铅锡膏	0.5 吨/年	0.5 吨/年	不变
5	无铅锡丝	0.2 吨/年	0.2 吨/年	不变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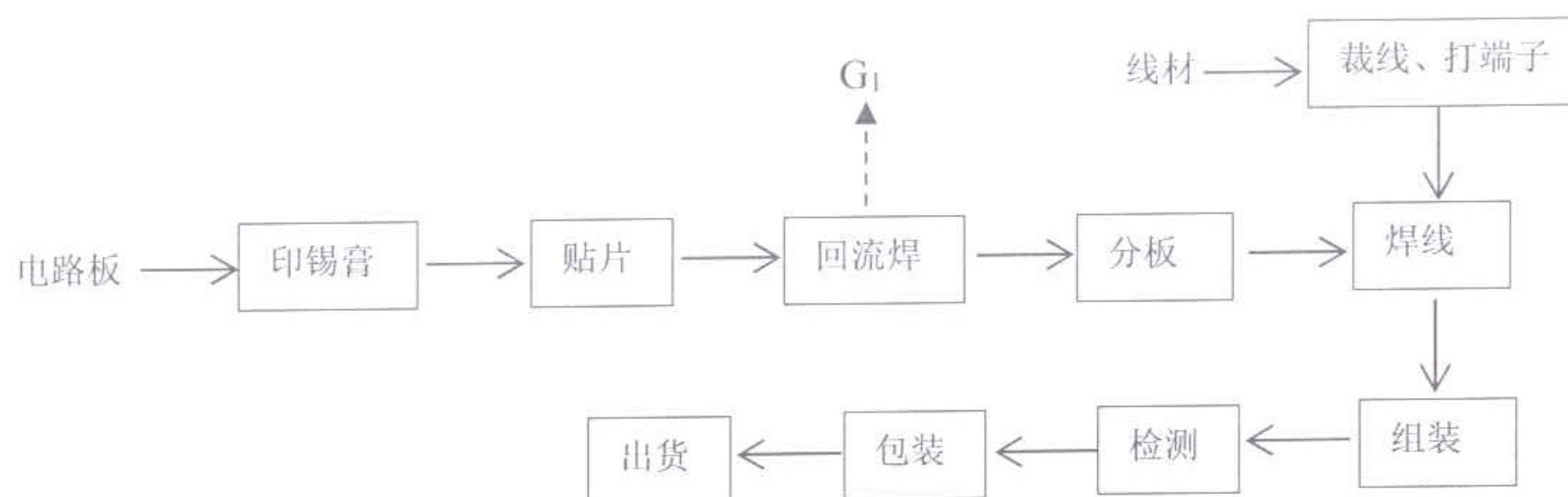


注：◎表示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监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说明：回流焊、焊线废气：G₁。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会产生含锡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1864 号）执行。

6.1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评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	集中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8	8.5	0.036

注:因排气筒高度不及 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从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该厂连续 2 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 年 4 月 9 日	新型光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照明产品	共 1500 万个	共 4.1 万个	82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共 4.3 万个	86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2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前 进水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处理后 平均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8.04.09	pH 值	6.74	6.72	6.70	6.71	6.88	6.85	6.86	6.8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3	352	363	346	234	242	247	238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50	160	140	85.1	90.5	93.7	87.4	89.2	300	达标
	氨氮	16.6	17.3	17.6	17.1	15.2	15.5	15.8	15.6	15.5	--	达标
	悬浮物	253	267	275	262	67	73	75	70	7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63	1.74	1.78	1.71	0.89	0.91	0.93	0.91	0.91	100	达标
2018.04.10	pH 值	6.75	6.73	6.71	6.73	6.87	6.86	6.87	6.8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343	354	346	224	237	247	238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40	150	140	80.1	85.4	89.2	84.3	84.8	300	达标
	氨氮	16.5	17.1	17.2	17.0	15.0	15.3	15.6	15.3	15.3	--	达标
	悬浮物	247	257	266	258	66	72	74	69	70.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72	1.84	1.88	1.81	0.86	0.93	0.94	0.91	0.91	100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7.4 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回流焊、焊线 工序废气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7.4.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表 7-6 废气的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TAS-990	3×10 ⁻³ μg/m ³

表 7-7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流速(Nm/s)	标干流量(Nm ³ /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04.09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采样口	第 1 次	8	0.12	4.5	1944	2.8×10 ⁻²	5.4×10 ⁻⁵
		第 2 次			4.8	2074	2.3×10 ⁻²	4.8×10 ⁻⁵
		第 3 次			4.7	2030	2.5×10 ⁻²	5.1×10 ⁻⁵
2018.04.10		第 1 次	8	0.12	4.6	1987	2.4×10 ⁻²	4.8×10 ⁻⁵
		第 2 次			4.3	1858	2.9×10 ⁻²	5.4×10 ⁻⁵
		第 3 次			4.7	2030	3.5×10 ⁻²	7.1×10 ⁻⁵
处理后平均结果			--	0.12	4.6	1987	2.7×10 ⁻²	5.4×10 ⁻⁵
执行标准			--	--	--	--	8.5	0.036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因排气筒高度不及 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1.8m ³ /d	540m ³ /a	--	--
化学需氧量	238mg/L	0.1285t/a	--	--
氨氮	15.4mg/L	0.0083t/a	--	--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6、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会产生含锡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水

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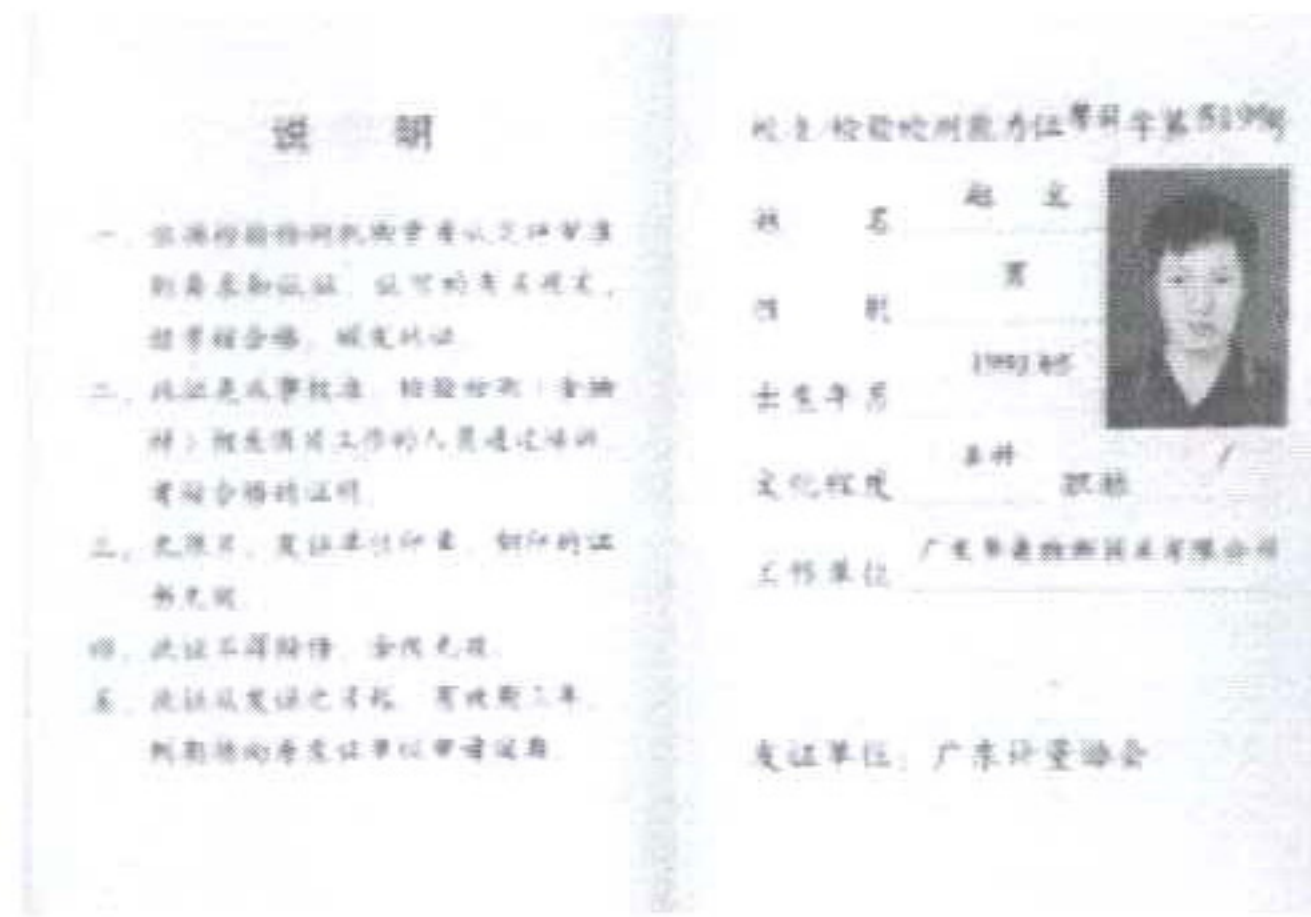
项目处理后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赵文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9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2 号	
苏燕祝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74 号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2017 年 10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东环建[2017]11864 号）。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1864号

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A栋二楼203室（北纬23°06'07.02"，东经113°43'20.8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1000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500万个。设有贴片机3台、刷锡膏机2台、回流焊2台、电烙铁6条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92422U	
名称: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莫东颖
项目经办人(签字):
彭永强

建设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A栋二楼203室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名称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投入运行日期	2017年11月	
行业类别	年产新型光电子器件1000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500万个		所占比例(%)	2.5	
设计生产能力	200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2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批准时间	--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28493139

邮政编码: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	0			0.054			+0.054
化学需氧量		238	500	0.1864	0.0579			0.1285			+0.1285
氨氮		15.4	15.5	0.0092	0.0009			0.0083			+0.008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